

梁洼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梁洼镇政府按照县政务公开办下发的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，及时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包括部门决策及执行和结果、财政资金信息，2021年无制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许可处理决定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，梁洼镇政府受理并按时回复政府信息，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依法依规按时办结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，确保无涉密涉敏信息上网和错别字情况，并且按照政府网站月度监测标准及时整改完善。二是及时梳理统计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建立专栏并发布网站年度报表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三是做好文件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规范化管理工作。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，及时转载重要信息，坚持日常排查整治，确保不出现重大事故和舆情事件。三是推动政务公开、互动、服务进一步融合。四是定期组织对政府信息专栏建设情况开展自查自纠，将问题通报给有关部门，指导并督促整改，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由工委管委办公室承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负责协调和管理政府信息公开。二是做好问题整改。针对市政务公开办下发通报的问题，做到认领到位，分解到位，整改到位，并及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。三是提高业务水平。通过参加全市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、政务信息、网络安全等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和网络安全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有待完善，部分区属单位尚未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导致信息联动共享不够顺畅，更新不够时。二是发布政策解读比例较少，信息发布形式不够丰富，导致信息公开不够便民。三是开展业务培训较少，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和服务能不能够适应新时期的需要。下一步，将进一步完善工作责任体系，明确任务，责任到人，并开展日常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尤其是提高政策发布解读能力，尽快弥补工作短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